

证券代码：831199

证券简称：海博小贷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采购明康汇预付卡 | 200,000 | 20,000 |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300,000,000 | 100,000,000 |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 合计 | - | 300,200,000 | 100,020,000 | - |

（二）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冯海良控制的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明康汇预付卡，以市场价格采购，用于员工福利等，预计未来 12 个月总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23 楼 23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23 楼 23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时嵩

实际控制人：冯海良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关联关系：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所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拟向绍兴银行诸暨支行等金融机构、公司法人股东等外部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授信融资额度、期限等以银行等外部机构批复或相关协议为准。上述银行借款将由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方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实际控制人：冯海良

注册资本：330099.97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所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董事朱张泉、陈东、蒋利民与议案中所涉及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都为市场公允价格，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上述交易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明康汇预付卡，以市场价格采购，用于员工福利等；公司拟按每年实际借款金额不超过1.0%的比例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根据借款期间计算，按年支付。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3、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